

论“以人为本”与突发事件应对

王祯军 刘小妹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4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20)

[摘要]“以人为本”是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诠释,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其实质是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政府权力行使的根本。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是对政府权力行使的必然要求,有助于防止政府权力滥用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为此,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立法和执法工作中应切实贯彻“以人为本”为原则,以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关键词]以人为本 突发事件应对 公民 权利

随着突发事件的增多,突发事件应对已经成为我国各级政府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传统紧急状态的法理^①,无论是“国家及公益至上说”、“巩固国权说”还是“紧急自卫说”,都主张“战时国家至上,国权第一”、“刀剑之下,法律沉默”。然而,按照宪政理论,宪法的价值功能表现在限制国家权力和保护公民基本权利,而法律的作用就是具体实施宪法的原则和规则,实现宪法的价值功能。因此,盲目地坚持这种“紧急状态下没有法律,权力第一”的观点,会给一些政府部门滥用权力扫除“法律障碍”,将公民陷于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境地中。对于政府工作人员来说,对突发事件应对中政府权力行使的价值目标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难免会形成错误的工作方法,导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失误,使公民的权利受到极大的侵害。因此,有必要分析“以人为本”原则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意义及深刻内涵,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政府权力行使的价值目标,以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一、“以人为本”原则的发展及内涵

早在西方的启蒙运动中,资产阶级思想家就提出以“人民主权”为代表的一系列与“以人为本”相关的人权理论。“在西方语言中,人本主义、人文主义、人道主义多属同一单词,前两者可以互用,后者是因人文主义在现代增加了一些新内涵才日益获得相对独立的含义。”^②但西方所倡导的“以人为本”是一种与以神为本、与自然为本相对立的世界观和哲学学说,旨在确立人的主体地位,使其成为自己、社会和自然的主人。^③这种“人本主义”对反对封建主义、推进人的解放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对人的本质强调的是脱离具体时代和各种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是所谓“感性的”、“个别的”主体,由于其缺乏社会实践性而陷入空谈。

在中国,春秋时期的管仲最早提出了“以人为本”的概念并为之确定了治国理念和治国战略的基本内涵,“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在儒家政治哲学中也有“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④。另外,中国古代思想家们还提出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天地之间,莫贵于人”的主张,强调要利民、裕民、养民、惠民。这里的人本思想,主要是强调人贵于物,“天地万物,唯人为贵”。“以人为本”的含义就是君

王要把人事、人民、人才资源作为治国为政的“根本”大事,立国称霸的政治基石。可见,这里的“以人为本”仍然是以人为本位,而非以神为本位的文化,体现了朴素的重民的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和阶级矛盾、减轻人民负担的作用。但是,“民本”思想中的“民”,是相对于“君”、相对于统治者而言的,其本质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实质上是“官本位”的变种。与西方人文主义注重个性解放的“个人”含义不同,这种“以人为本”的“人”指的是非主体性的受制于君王的“民”。就其价值取向和目标而言,旨在实现君主专制的长治久安。

马克思继承了西方人本主义思想的积极因素,从人的利益关系出发分析市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他认为,人的“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一般的抽象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人们——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作为现实的活生生的、特殊的个人”^⑤。“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⑥。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认识一脉相承,毛泽东曾经指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我们党在继承了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中重民的价值取向的基础上,摒弃了旧哲学人本思想中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理论缺陷,借鉴国际经验教训,针对当前我国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地揭示人的本质,提出了“以人为本”思想,并将其确立为政府工作的原则,其涵义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以人为本”是政府应承担的义务。2004年宪法修正案已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一项宪法原则,这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确立为政府的义务。“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⑦,在宪法将“人权保障”上升为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党中央适时提出“以人为本”的思想,无疑是对这一原则的具体诠释,是结合当前局势对各级政府工作提出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各级政府在思想上要把“人”看成社会发展的“根”和“本”。作为国家权力行使的价值核心,“以人为本”是一种对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和地位的肯定,即公民是党权、政权、主权的终极主体和公权力的委托者,公民权利是公权力的合法性来源,政府负有“以人为本”的代理责任。“以人为本”是一种价值取向,它强调尊重人、解放人、依靠人和塑造人,它同时又是一种思维方式,要求政府在分析、思考和解决一切问题时,既要坚持运用历史的尺度,也要确立并运用人的尺度,关注人的共性、人的普遍性与人的个性,树立起人的自主意识并同时承担责任。^⑧政府在实际工作中,要以人为中心,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坚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以人为

本”是衡量政府立法、施政工作的标准,也是各级政府应当承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第二,“以人为本”是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根本。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思想就是“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7]“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8],它以法律的形式将个体和群体的利益确定下来。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是由于利益存在于其中,也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而人民的“根本利益”无疑就是以根本法的形式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以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在政府的实际工作中要践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使个人的各方面的权利,包括人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还有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以及受教育权、受救助权、受保护权最大限度的实现。正如学者所言:“提倡和要求‘以人为本’,主要是指把生理意义上的人作为一个‘人’来尊重和对待。尊重和保障‘人’的核心和基本标志是尊重和保障人之为人的人权。”^[9]

二、突发事件应对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意义

(一)“以人为本”是突发事件中对政府权力行使的必然要求

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在宏观上表现为给国家的经济甚至是政治秩序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影响,在微观上则表现为对作为社会关系最小单元的公民权利的侵害。而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突发事件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发展成为最为严重的危机,对公共财产、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并最终导致公民福祉的减损。另外,突发事件对公民权利、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影响不仅表现在突发事件本身所具有的危害性上,而且还表现在政府应对措施不当所导致的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这种措施不当一方面是在政府采取应对措施时缺乏经验和科学的考虑,造成权力越界所至;另一方面,从世界范围来看,突发事件,特别是当它发展到严重的紧急事件的程度时,往往被政府用来作为维护自身统治的借口,从而对公民权利和国家秩序造成更加严重的侵害和破坏。然而,无论是哪一方面的影响,突发事件都直接威胁和影响了公民的生存和发展。而公民在突发事件面前是极为弱小的,其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对其权利造成侵害的唯一办法就是得到国家和政府的支持。通过国家权力超出社会常态的行使,集合各种人力、物力和资源优势来与突发事件相抗衡,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政府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坚持“以人为本”,将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其权力行使的根本出发点是宪政秩序下公民基本权利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必然要求,也是政府权力行使的正当性体现。

(二)“以人为本”有助于防止政府权力滥用

民主的缺点是决策过程繁琐,效率低,常常还因意见不能统一而导致决策难产。相比而言,专制体制因参与决策者少、决策迅速,决策效率高在突发事件中,特别是极端的突发事件如紧急状态中常常受到青睐。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指出,“如果危险已到了这种地步,以致法律的尊严竟成为维护法律的一种障碍,这时候,便可以指定一个最高首领,它可以使一切法律都沉默下来,并且暂时中止主权权威。”^[10]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

民首要的意图乃是国家不至于灭亡”。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分析,这种“使一切法律都沉默下来”的主张会为公民权利失去保障埋下隐患;另一方面,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国家采取的任何措施只能是作为保护公民权利的手段,如有学者所言:“在一个社会里保障人权,首先要保证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即国家政权的稳定性,当发生国际国内危机时,正常的宪法秩序受到破坏,人权失去其可靠的基本,从这种意义上讲,维护国家安全是人权保障的前提。”^[11]因此,保护公民权利才是国家在突发事件中行使一切权力的最终目的。在国际上,联合国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的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对这一点做了明确的论述:“克减《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其主要目标应是恢复正常状态,确保重新全面遵守《公约》。”^[12]历史已证明,不把公民权利放在第一位,一味地只求维护所谓的“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最终会导致对公民权利的侵害,造成更多的突发事件,这无异于舍本逐末,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是绝对不可取的。“以人为本”确立了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国家权力行使的标准,使国家在采取应对措施时,不仅着眼于提高效率、消除危机,更重要的是要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

(三)“以人为本”有助于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结合我国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工作实践,突发事件应对中坚持“以人为本”会产生许多积极的影响:首先,由于突发事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应对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有助于摒弃错误的政绩观,有助于政府官员克服冒险和侥幸心理,全身心投入到应对工作中。其次,坚持“以人为本”可以杜绝或减轻“重救轻防”的错误倾向,有助于防止政府官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因慑于问题而违背科学规律的做法,使突发事件的应对更具目的性和科学性,有助于降低应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最后,由于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突发性,政府工作人员必须果断、正确地做出决策。坚持“以人为本”,有助于政府官员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经济利益与人民生命财产利益间做出果断、正确的选择,从而防止决策上的优柔寡断,贻误战机。因此,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人为本”应该成为政府采取措施所必需遵循的灵魂和核心原则。

三、“以人为本”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内涵

(一)突发事件预防工作的“以人为本”

鉴于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坚持“以人为本”应对突发事件的最高境界是防患于未然,将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中。这就要求在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中应该采取“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对策”,防微杜渐,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点同样放到事前的预防工作中。因此,“以人为本”首先要求政府应该一切从保障公民的权利出发,居安思危,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突发事件的预防阶段是有效防止突发事件发生的阶段,同时也是容易受到忽视的阶段。在突发事件来临之前,如果不具备危机意识,就会导致政府在一些工作上的疏忽和大意,而最后受损害的将是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例如,在住房和学校楼房的建设中,如不确保房屋的质量,尤其考虑到像地震这种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破坏性的影响,那么一旦地震来临,很可能就会使许多无辜的百姓葬送生命。因此,在正常状态下,政府应该着重做好环境保护、工程建筑、防火、防洪等事关

公民切身利益的各项工作,这既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同时也是“以人为本”对政府预防突发事件提出的要求。另外,“以人为本”还要求政府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应建立突发事件的检测机制,对容易导致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和事件表象进行监测,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科学地分析和预测,针对各种可能,制定相应的措施,把突发事件消灭于萌芽之中。对于不能阻止的突发事件,要对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影响等重要因素进行细致地测量和分析,按照有关的应急预案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为突发事件的应对做好准备。二是制定科学完备的应急预案。国外有关调查研究表明,事先是否准备了应变计划对于突发事件的应对具有重要的影响^[13]。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能够确保应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确保迅速控制和消除危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权利。此外,“以人为本”要求政府应推进应急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突发事件的应对要一切为了人民,同时,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时刻依靠人民,这正是“以人为本”原则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核心体现。因此,公民应急能力和应急意识某种程度上是关乎应急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在某些情况下更是公民能否实现自救的关键。为此,必须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社会的应急文化建设,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应急文化的熏陶,培养和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

(二)突发事件立法工作的“以人为本”

“突发公共灾害事件的政府防治机制造成的恐惧与损害是由机制中的公益与私益、自由与秩序、合意与强制的特有张力所决定的,而这种张力只能靠立法来缓解,来平衡。”^[14]因此,需要通过建立合理的制度,在突发事件立法工作中体现“以人为本”,来理性均衡地配置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一方面,应该将“以人为本”确立为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的总体原则,这一总体原则在突发事件法制构建中又可以具体表现为法治原则、应急性原则和基本权利的不可克减原则。法治原则要求公共应急法律规范必须由有权机关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授予的权限制定,政府紧急权力的行使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不依法行使紧急权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和个人,以及抗拒合法紧急权的公民或组织应承担法律责任。应急性原则是法治原则的重要补充,它表现为在必要情况下为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可以运用行政紧急权力,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包括采取必要的克减公民权利的措施来应对紧急情况。应急性原则并非是对“以人为本”的放弃,相反,它正是“以人为本”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一种特殊的体现。当然,政府紧急权力毕竟存在滥用的可能,因此,应该参照国际通行的做法,设定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最低限度,从反面为政府紧急权的行使划定明确、严格而且不得逾越的法律界限,对政府限制公民权利予以限制,即要求政府紧急权的行使不得侵害人权的本质内容。人权的本质内容通常是指成为人权核心的实体内容,本质内容的侵犯就是指因这种侵犯,公民的自由或权利变得有名无实^[15]。因此,政府只有遵循基本权利的不可克减原则,紧急权的行使才会不偏离“以人为本”的轨道,才能真正确保在突发事件中公民的权利不受到国家的侵犯。另一方面,政府应该完善突发事件立法,尽量使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对有法可依。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宪法中的“紧急状态”条

款为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为基本法律,《防洪法》、《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近70余部法律、法规、规章为单项突发事件应对法律体系,构成这一法律体系的各项法律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但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长远发展出发,还需要制定一部《紧急状态法》作为突发事件的基本法,统领突发事件应对的全局工作。

(三)突发事件执法中的“以人为本”

突发事件能够带来两种人为层面上的损害:一种是政府的工作不当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的个人权利、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公私财产的损失,^③另一种是来自政府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错位、越位、缺位与不到位,特别是紧急行政权的非理性运作,使得公众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紧急权的克减。这两种损害,均与政府工作人员的执法有关。上述两种人为危害更加凸显思想是行动的指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中能否具有“以人为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是做好应对工作的基础和关键。例如,在“克拉玛依火灾事件”中,当火灾发生时,无论是从“以人为本”的原则出发还是从人员疏散的常识出发,疏散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有秩序地进行,并且应让老人和儿童先走。但是在火灾现场传来的却是指挥人员发出的“学生们不要动,让领导先走”的声音。现场有10多名市局领导,没有一人出面指挥学生逃生^[16]。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应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为此,应将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列为本行政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另外,政府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护公众的知情权。公民是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结果的直接承担者,公民享有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知情权,这是维护公民切身利益所必不可少的。“从国际上历次紧急事件的处理上来看,信息公开透明是最基本的成功经验”^[16]。另外,政府信息的透明和公民的知情权也是政府和公民间建立良好互信使社会秩序和谐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在突发事件中显得尤为重要。实践证明,在突发事件中,能否及时、准确地将有关信息向公众披露是检验一个政府是否是负责任的、“以人为本”的政府的标准。为此,必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披露机制,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注释]

①“紧急状态”在世界各国立法中的含义和范围亦有差异。有的国家法律从最广义的层面来定义它,只要有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事情发生,都可称之为紧急状态。有的国家只从狭义的层面来定义紧急状态,仅指最为严重的紧急事件。在我国,一般认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防止一般的突发事件发展成紧急状态。因此,突发事件应该理解为与广义的紧急状态意同。突发事件中的国家权力行使应当遵循紧急状态下的国家权力理论。

②一般说来,西方思想分三种不同模式看待人和宇宙。第一种模式是超自然的即超越宇宙的模式,集焦点于上帝,把人看成是神的创造的一部分。第二种模式是自然的,即科学的模式,集焦点于自然,把

物质资料作为物质基础。这些物质基础从何而来,是从自然界而来,从自然环境中来。自然环境为社会的发展、为满足人类的需求提供物质基础,它一方面提供给人类生产、生活活动不可或缺的各种自然资源;一方面又对人类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废物和废能量进行消纳和同化,即环境的自净功能;同时自然环境还提供舒适性环境的精神享受,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

然而,环境的容量,即环境的承载力又是有限的,环境中自然资源的补给、再生和增殖是需要漫长时间的,一旦人类对自然环境资源索取的速度超过了资源本身及其替代品的再生速度,向环境排放的废弃物的数量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最终将导致严重的环境问题,并将反过来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在传统发展观指导下的传统发展模式,基本上是在以工业化增长作为唯一衡量标志的工业化发展模式,在现实生活中它是对以 GNP 为指标的经济高速增长的追求为目标和动力的。这种单纯的和片面的追求 GNP 增长的发展模式,可以概括为高投入、高消耗、低产出、低效益,以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换取所谓的“发展”。它不仅导致了人类目前陷入的生态环境的恶化、资源的日趋短缺和人们生活的相对贫困化,而且更是使人类经济社会失去了其进一步发展的环境承载力这一基础难以维持。

可持续发展观正是在吸取了传统发展模式的教训后,面对贫困加剧、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等诸多问题和挑战时,人类社会对一种全新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其根本实质是要解决人类社会要求持续发展与资源短缺、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环境承载力二者之间的协调。

总之,可持续发展的重心是发展,它以满足代内代际人类需求,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和质量为目标,要达到这个目标,就必须同社会的进步相适应;可持续发展观是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其根本实质乃是要解决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促进人类需求的满足,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同环境承载力二者之间的协调。综上所述,可以说适应与协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想。

[参考文献]

- [1]周海林.可持续发展原理[M].商务印书馆,2004.
- [2]王维.人·自然·可持续发展[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3]张坤民.可持续发展论[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
- [4]钱俊生.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9.
- [5]刘湘溶,朱翔.生态文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M].湖南: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6]中国 21 世纪议程[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 [7]李荃辉,龚永辉.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想与合作机制[J].软科学,2008.
- [8]邓育红.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J].湖南城市学院学报,2006.

[作者简介]杨元峰,男,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科学技术哲学;陈达富,男,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科学技术哲学。

[上接第 109 页]

人看成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像其他有机体一样。第三种模式是人文主义的模式,集焦点于人,以人的经验作为人对自己、对上帝、对自然了解的出发点。参见 [英]阿伦·布洛克著:《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2 页。

③ 如 2008 年发生的“瓮安事件”是一起典型的由基层政府工作不当导致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参考文献]

- [1]郭忠义.“以人为本”的三重语境及其科学发展观视域[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
- [2]管子·霸言,管子·霸形,诸子集成.第五卷[M].北京:中华书局,1954.
- [3]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胡锦涛在纪念宪法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2-12-04/2137829924.html>.2009-5-8.
- [6]韩庆祥.解读“以人为本”[N].光明日报,2004-4.
- [7]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5-6-27.
- [8]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沈宗灵,董世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6.

- [9]胡锦涛.论“以人为本”的“人”[EB/OL].http://www.calaw.cn/Pages_Front/Article/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4225.2009-6-18.
- [10][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1]韩大元.保障和限制人权的合理界限[A].许崇德.宪法与民主政治[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
- [12]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各人权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建议汇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 [13]郭强.中国突发事件报告[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9.
- [14]国内外突发公共灾害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的调研[EB/OL]. http://www.csi.ac.cn/manage/html/4028861611c5c2ba0111c5c558b00001/_history/kjdt/kjdt/190.htm,2008-12-18.
- [15]韩大元.论紧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与保障[J].学习与探索,2005(4).
- [16]朱力,韩勇,乔晓征.我国重大突发事件解析[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论‘以人为本’原则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重要意义——以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为视角”(L08DFX029),辽宁省教育厅项目“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问题研究”(2009B047)。

[作者简介]王祯军(1973—),男,辽宁大连人,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刘小妹(1977—),女,湖北洪湖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